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萧土资预〔2018〕155号

关于乘用车、电池及配套项目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你单位送审的《乘用车、电池及配套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1、该项目地块编号为201800155。项目已经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项目建议书（文号：萧开管发〔2018〕36号），拟定总投资约1650000万元，拟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该项目位于钱江农场，拟用地总规模69.6415公顷，占用农用地66.8674公顷（耕地24.0766公顷，其中水田20.8581公顷），占用未利用地2.7741公顷。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项目编号：8201802067，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中位于有条件建设区，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59号）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条件，需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修改，待规划局部修改方案经有批准权机关依法批准后，再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该项目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需报省政府审批，在用地报批前需纳入年度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计划。

3、该项目涉及占用水田20.8581公顷，旱地3.218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

的，应当按照地方政府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你单位应主动承担补充耕地主体责任，将补充耕地资金纳入工程概算，在项目用地报批前，按照“先补后占”、“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补充耕地资金，筹措补充耕地指标，制定补充耕地方案，补充的耕地必须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我局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该项目为工业用地，拟以招拍挂方式供地。若改变用途，则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5、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土地。

6、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的，预审意见自动失效。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项目用途、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或已失效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主题词：土地 建设用地 预审 意见

抄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办公室

2018年06月27日印发
